

赛事服务承办合同书

甲方:浙川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:浙川县旭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相关服务。为了明确合同中甲乙双方在赛事执行过程中的中权利义务,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,做好配合工作,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任务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项目

赛事名称:河南省第十四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(浙川站)

赛事地点:浙川县灌河一桥和二桥之间

赛事时间:2026年6月19日-2026年6月20日

服务内容(按原预算的项目实施):

- 1、赛前培训及物品准备;
- 2、竞赛组织;
- 3、竞赛物资;
- 4、氛围营造;
- 5、主会场;
- 6、竞赛保障;
- 7、住宿与餐饮;
- 8、租车;
- 9、新闻宣传与媒体服务;

10、会议室租赁；

二、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:赛事开始至赛事全部结束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大赛方案须在甲方的认可后实行，甲方有权利指派人员督导乙方的工作，并负责赛事期间与相关部门(单位)的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参赛队伍组织，负责提供场地、龙舟，水电，负责竞赛期间的安保和医疗救助工作。

3、甲方负责竞赛期间的正常秩序，并确保组织足够的志愿者。

4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，按时支付服务条款，以确保乙方按时开展赛事服务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策划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按此方案执行，乙方必须完全配合甲方完成整个赛事。

2、乙方负责定期维护码头、龙舟、救生衣等，直到比赛全部结束。

3、乙方执行项目按甲方要求安全高效如期进行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大赛期间所有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(足额购买赛事团险，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参赛保险)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可免除对另一方的

赔偿责任。但遭遇不可抗力的另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证明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系指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不可抗拒之事由，如火灾、爆炸、洪水、地震、台风、政府政策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在甲方连续通知 3 次后，乙方拒不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（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约定）。

2、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（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约定）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执贰份、乙执贰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76829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)含税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计 460974 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陆万零玖佰柒拾肆元整)；

3、赛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圆满完成职责任务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计 307316.00 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万柒仟

叁佰壹拾陆元整)。

4、本合同下的付款时间一律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5、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浙川县旭星商贸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41050175710800003075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浙川县支行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: 
(公章) 
联系人: _____ 电话: _____

乙方代表: 
(公章) 
联系人: _____ 电话: _____

日期: 2026年5月25日

日期:2026年5月25日